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蔡睿中

訴訟代理人　鍾韻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924,025元；嗣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如附表編號2所示，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5,574,7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78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7,481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9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訴之聲明
1	⑴被告陳政南、陳仁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⑵被告陳政南應給付原告524,0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	⑶被告陳政南、林沛瑩應連帶給付原告9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⑷被告陳政南及其所轉讓利益之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	⑴被告陳政南應給付原告1,674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⑵被告陳政南、林沛瑩應連帶給付原告2,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⑶被告陳政南、陳仁和應連帶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⑷被告陳政南、陳政華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